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作为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与关联单位北京京航计算通讯研究所签订《技术开发合同》，发包集团化 ERP 系统实施项目（一期）的关联交易行为进行了核查和了解，根据《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独立董事意见如下：

1、北京京航计算通讯研究所拥有涉密信息系统集成资质，具有集团化 ERP 系统项目实施的丰富经验；

2、北京京航计算通讯研究所为公司集团化 ERP 系统项目实施提供服务，项目实施的技术服务合同价款依据公开招标结果确定。

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合理，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未受到损害。

同意公司与北京京航计算通讯研究所签订《技术开发合同》。

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李纪南 刘瑞复 陈怀谷

2017 年 3 月 25 日